附件10

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申报材料

1．《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

2．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（见附件3）；

3．申报单位营业执照（或三证合一）复印件；

4．智能型自动回收机投放的证明材料：

（1）投放点位明细表（包括投放的社区或公共机构名称、所属区县、具体地址或位置等）；

（2）投放现场电子版照片（注明投放位置），每个点位两张（要求从不同角度拍摄）。申报企业要按照投放点位将电子版照片整理成WORD文件统一汇总、打印；

（3）智能型自动回收机采购合同、发票、付款证明复印件；

（4）智能型自动回收机投放协议复印件；

5．区县商务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报告（见附件4）。